

##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对关联方资金往来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本着对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对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了解和核查，现就相关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没有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 2、对外担保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和个人提供担保，没有以前期间发生持续到本报告期内的对外担保事项，也没有发生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况。

（2）报告期内，经 2020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合计 1,36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对子公司西安金创承接业务提供不超过 3,000 万元担保；对子公司新加坡金螳螂向境内外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贷款提供担保。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子公司实际累计担保余额为 529,628.7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31.14%。其中，公司为精装科技提供担保额为 51,500 万元，为金螳螂景观提供担保额为 53,000 万元，为金螳螂幕墙提供担保额为 227,400 万元，为金螳螂艺术发展提供担保额为 3,200 万元，为美瑞德提供

担保额为 155,000 万元，为新加坡金螳螂提供担保额为 20,528.70 万元，为金螳螂供应链提供担保额为 12,000 万元，为集加材料提供担保额为 6,000 万元，为金螳螂华东提供担保额为 1,000 万元。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没有其他对外担保。

## 二、关于债权处理及资金回笼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关于债权处理及资金回笼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应收款项以现金收款为主，但在客户资金周转存在困难，提出以房产或其他资产抵款时，公司一定范围内接受此类方式以减少应收款项，以房产或其他资产抵款金额累计 12 个月不超过 50 亿元，并将参考市场价积极处置上述资产，是为了加快资金回笼，保障公司经营资金需求决定的。通过债权处理，公司可以收回债权并减少损失，有利于保障公司利益。公司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债权处理及资金回笼事项。

独立董事：俞雪华、万解秋、赵增耀

二〇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